

证券简称：光大灵曦

证券代码：831094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光大灵曦：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黄灵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黄灵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名余曦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余曦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名雷泽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雷泽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提名赵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赵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提名吴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吴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提名马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马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提名官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官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续贷及关联股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贷款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续贷流动资金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以名下的房地产（房产证编号为 4642610）向高新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余曦明、黄灵为公司向高新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余曦明、黄灵系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数 6,66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